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69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惠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柒仟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壹仟零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貳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